**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长洲区生活垃圾转运服务

项目编号：WZZC2020-J3-050008-GXTZ

采购单位：梧州市长洲区环境卫生服务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O二O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1**](#_Toc1719468)

[**第二章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4**](#_Toc1719469)

[**第三章项目需求 15**](#_Toc1719470)

[**第四章采购合同书（格式） 16**](#_Toc1719471)

[**第五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1**](#_Toc1719472)

[**第六章成交评审方法 34**](#_Toc1719474)

1.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长洲区生活垃圾转运服务（WZZC2020-J3-050008-GXTZ）**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被邀请单位名称）: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受梧州市长洲区环境卫生服务站委托，根据有关规定，现对长洲区生活垃圾转运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活动。

**一、采购项目名称：**长洲区生活垃圾转运服务

**二、采购项目编号：**WZZC2020-J3-050008-GXTZ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长洲区生活垃圾转运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四、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190万元，最高限价：90元/吨。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六、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财库[2011]181号）、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财库[2014]68号）、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及所要求服务的竞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运输服务”等相关内容（若营业执照未体现经营范围，还须提供工商局机读档案资料或工商局网上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竞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1.发售时间：2020年8月4日起至2020年8月7日止（工作日）,每日正常上班时间。

 2.发售地点：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长洲分公司（梧州市新兴二路132号1栋3单元402房）。

 3.售价：竞争性谈判文件工本费每本250元，售后不退。

4.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方式：竞标的单位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以下资料参加报名：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代理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已实施“三证合一”,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已实施“三证合一”,不需提供）。(以上资料均为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八、谈判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竞标人应于本项目截标前(即2020年8月10日09时00分)的17时整前将谈判保证金以电汇、转帐、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

户名：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500 1594 1510 5071 6039

开户行：建行广西区分行营业部

 **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谈判供应商应于2020年8月10日09时00分止，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标厅（梧州市新兴二路132号1栋3单元402房），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十、谈判时间及地点：**2020年8月10日09时00分整截止后为谈判小组与谈判供应商谈判时间，具体时间由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标厅（梧州市新兴二路132号1栋3单元402房），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十一、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梧州市长洲区环境卫生服务站

地 址：梧州市长洲区新兴三路万宝楼

联系方式：刘先生，13877489909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梧州市新兴二路132号1栋3单元402房

项目联系人：何小姐 联系电话: 0774-2031238

3.监督部门: 梧州市长洲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话: 0774-3860212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4日

# 第二章 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谈判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容** |
| **1** | **1** | **项目名称：**长洲区生活垃圾转运服务**项目编号：**WZZC2020-J3-050008-GXTZ |
| **2** | **2.1** | **合格竞标人的基本条件：**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财库[2011]181号）、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财库[2014]68号）、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号）。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及所要求服务的竞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运输服务”等相关内容（若营业执照未体现经营范围，还须提供工商局机读档案资料或工商局网上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竞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3** | **16** | **谈判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谈判保证金的形式：以转帐、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到以下账户**。**户名：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账号：4500 1594 1510 5071 6039 开户行：建行广西区分行营业部谈判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谈判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1. 谈判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在报价时间截止时间前从竞标人账户交到指定账户，竞标人将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底单的复印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放置于资格证明文件中。本项目不接受现钞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报价除外）转出的谈判保证金，否则其报价无效。2. 谈判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的，竞标人将支票、汇票、本票的复印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放置于资格证明文件中，否则报价无效。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竞标人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原件，支票、汇票、本票无效的或未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其报价无效。支票、汇票、本票不允许背书、或者有条件的支付。3.谈判保证金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的，竞标人将保函的复印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放置于资格证明文件中，否则报价无效。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竞标人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保函无效的或未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其报价无效。4.谈判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报价有效期的，其报价无效。5.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其报价无效。6. 竞标人存在“竞标人须知”中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的，保函原件不予退还，并按相关规定由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承担竞标人违约赔付责任。 |
| **4** | **14.1** | **竞标有效期：**竞标截止期结束之日起60天内 |
| **5** | **15.5**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一套正本、叁套副本； |
| **6** |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标厅（梧州市新兴二路132号御山帝景1栋3单元402房）**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8月10日09时00分注：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凭法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谈判保证金银行转账底单原件或打印件一份必须按时到达参加截标会。 |
| **7** |  | **谈判时间：**2020年8月10日09时00分谈判地点：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标厅（梧州市新兴二路132号御山帝景1栋3单元402房） |
| **8**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递交及退还：1、金额：成交金额的5%（四舍五入到佰位），由成交人在接到成交结果通知函后5个工作日内按上述规定的金额递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电汇或者转帐支票必须注明“竞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编号、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字样（如不注明，查不到帐概不负责），并由采购人开具到账收据。2、退还：验收合格后，成交人按合同履约的，凭采购人出具的《履约担保金退付意见书》、“履约担保金收据”原件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如成交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担保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人承担 |
| **9** |  | 成交评审方法：最低评审价法 |
| **10** | 25 | 代理服务收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并对成交人已提交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谈判须知**

**一 总 则**

**1．项目名称与编号：**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合格竞标人的基本条件：**

2.1竞标人应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基本条件。

2.2符合合格竞标人基本条件的竞标人必须承担竞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谈判费用**

3.1竞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

**二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简称谈判采购文件）**

**4．谈判采购文件构成**

4.1谈判采购文件包括：

⑴竞争性谈判公告；

⑵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⑶项目需求；

⑷采购合同书（格式）；

⑸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⑹成交评审方法。

4.2竞标人应认真阅读谈判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谈判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果没有按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谈判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当由竞标人自行承担。根据有关规定，该竞标有可能被拒绝。

**5．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

5.1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竞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2 天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竞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谈判文件的潜在响应竞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5.2响应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竞标人。

**6．谈判采购文件的修改**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竞标人，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澄清修改将在谈判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或澄清）公告，发布之日起视为竞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更正/更改）。竞标人未及时关注采购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或更正、更改文件造成的损失，由竞标人自行负责。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7.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7.1竞标人应仔细阅读谈判采购文件，了解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要求（详见项目需求）和商务条件后，编写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8.谈判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竞标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竞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标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8.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9.1竞标人编写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竞标人必须按下列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分别装订成册并且要求封边，否则，因文件失散而导致文件无效的后果由竞标人自负）：

1) 谈判书（按谈判采购文件第五章的“谈判书格式”要求填写) （**必须提供**）；

2) 谈判报价表（按谈判采购文件第五章的“谈判报价表格式”要求填写) （**必须提供**）；

3）谈判保证金声明（附转账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4）证明竞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按本须知第13条要求提供）；

5）服务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6）“项目需求”内有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提供**）

7）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0.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0.1竞标人应按谈判响应文件所附谈判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谈判采购文件中的谈判书和谈判报价表。

**11．谈判报价**

11.1竞标人应对项目需求中的服务做完整唯一报价。

11.2竞标人应在谈判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竞标人须就项目需求的内容作完整的唯一报价。

11.3谈判报价指本次采购范围人工、保险、税金、交通、售后服务、培训等全部费用，竞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2．谈判货币**

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

13．竞标人的资格的文件

13.1竞标人应提交证明竞标人合格性和具备谈判资格的文件及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其中，注明“必须提供”的资料，竞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供，否则其竞标无效**）：

（1）竞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身份证如为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两面复印件）；

（3）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身份证如为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两面复印件）；

（4）信用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5）《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要求提供的证明，如：

①、竞标人（谈判截止时间前最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必须提供，**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竞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若为新成立的公司请竞标人单位出具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②、竞标人依法纳税或报税证明文件复印件（谈判截止时间前最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或最近一个季度），若为新成立的公司请竞标人单位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③、竞标人提供依法经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①如无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则需提交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和承诺书，承诺该财务报表数据真实可靠（格式自拟）；②2019年新近成立的公司可根据其成立的时间提交财务报表和承诺书，承诺该财务报表数据真实可靠（格式自拟）】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资信证明须加盖竞标人开户行银行公章）（**必须提供**）；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必须提供**）；

14．竞标有效期；

14.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从竞标截止期结束后60天内有效。

1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竞标有效期。竞标人可同意或不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不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竞标人，其竞标保证金将在原竞标有效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竞标人不能要求对原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经谈判小组确认有效，且没有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谈判的实质内容的澄清或说明，均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任何改变，并同意在延长的竞标有效期内遵循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延长的竞标有效期满之前继续具有约束力。

**15．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15.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15.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15.3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15.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公章。

15.5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一份正本、叁份副本，共四份。文件封面**右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如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谈判保证金**

16.1谈判保证金金额：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6.2交款方式：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6.3对未按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谈判条件而予以拒绝。

16.4未成交竞标人的保证金，除本章第16.6项规定的不予退还的情形外，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电汇方式无息退还（**注：办理退付保证金时只退回到竞标人的对公账户，代理机构将根据谈判保证金声明中提供的账户信息退回，请竞标人提供正确的账户信息，否则后果自负**）。

16.5涉及质疑和投诉的竞标人，在质疑和投诉调查处理结束前其保证金暂不退还。

16.6竞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

（1）竞标人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竞标人在谈判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竞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单位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7.1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必须使用胶装并包边，不允许使用活页夹、订书钉、胶圈、梳式装订等可能导致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视为无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装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袋内加以密封，并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加盖竞标人公章）。

17．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袋上必须写明：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标人：

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17.3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和投递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8．竞标截止日期**

18.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的截止时间，超过竞标截止时间送达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18.2竞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地点。

**五谈判与评审**

**19.谈判**

19.1谈判时间及地点: 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9.2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或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在整个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将负责对全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谈判及评审工作。

19.3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人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竞标人。

19.4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竞标人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竞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营业执照副本原件、谈判保证金银行转账底单原件或打印件一份依时到达现场等候参加谈判，并自觉接受核验上述证件。

19.5竞标人可由1～3人组成参谈判小组，谈判中竞标人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

19.6谈判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谈判小组认为需要谈判的内容。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竞标人。

竞标人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竞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7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竞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竞标人不得少于3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竞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竞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竞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8已提交响应文件的竞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竞标人的保证金。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竞标人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2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19.9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竞标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9.10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竞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0.评审**

20.1本采购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最低评审价法**，评审依据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应答文件。

20.2评审工作将采取封闭方式进行，谈判小组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竞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0.3竞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21.无效竞标**

21.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按照无效竞标处理：

（1）未按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及方式报名的、未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2）未按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未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谈判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明显不符合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采购文件中标注“▲”或“★”号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不能满足的；

 （5）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应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或高于首次报价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标人相互串通竞标，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一）不同竞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竞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二）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三）不同的竞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四）不同竞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竞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竞标人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六签订合同**

**22.成交通知**

22.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在竞标有效期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竞标人认为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首先以书面形式向本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必须是由质疑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同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递交。本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本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或竞标人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有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2.3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竞标人退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3.合同授予标准**

23.1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最终报价最低的竞标人。

**24.签订合同**

24.1竞标人收到成交通知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地点与采购人商谈签订合同。

24.2成交人不按采购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地点按时签约的，按成交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成交人谈判的全部谈判保证金。

24.3如遇成交人违约，可从候选成交人中重新选定成交人，组织供需双方签订合同。

24.4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放弃成交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七其他事项**

**25.采购代理服务费**

25.1代理服务收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成交竞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并对成交竞标人已提交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5.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型服务类型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0% | 1.50% | 1.00% |
| 100—500 | 1.10% | 0.80% | 0.70% |
| 500—1000 | 0.80%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0%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0% | 0.20%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6.解释权**

26.1本谈判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相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27.通讯地址**

27.1所有与本谈判采购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梧州市新兴二路132号御山帝景1栋3单元402房

联系人：何小姐

电话：0774-2031238

#

# 第三章项目需求

根据从2020年8月20日起，原垃圾场关停，全市三城区生活垃圾需转运到龙圩区新地镇市静脉产业园的工作要求，现梧州市长洲区需向社会采购垃圾运输服务，现设定以下服务要求：

1. 服务商相关驾驶员要具备相应驾驶资格，运输车辆所有证件要齐备。（竞标时需提供相关驾驶员驾驶资格证件、运输车辆相关证件复印件，否则做无效竞标处理。）
2. **每日6:00至21:00，完成1至2个垃圾转运点（目前暂位于长洲区三龙大道西江三桥桥头位置）共约210吨**的城市生活垃圾进行装车转运到梧州市龙圩区新地镇市静脉产业园倾倒，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3. 倾倒在转运点地上的垃圾必须在1小时以内装车，任何时候堆积不能超过20吨，避免垃圾在场地地面停留时间过长。服务方要把大件垃圾捣碎成长宽均小于70公分的小件垃圾才能装车。
4. 如遇检查或其他类似情况，服务商须配合适当增加人力物力，及时清运垃圾，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5. 转运车辆出入转运点时必须确保不带泥污染市政道路，确保车箱覆盖密封，运输过程无垃圾撒落、悬挂及污水滴漏现象，保持市容整洁。服务方若出现“垃圾撒落、悬挂及污水滴漏现象”现象时，须及时将现场清理干净，并由服务方负责现场所发生的费用，且采购人有权扣除其垃圾转运费用。
6. 需服从转运点场地和静脉园内管理人员指挥，配合进行场地保洁及消毒除臭工作。
7. 服务商在清运过程中发生损坏公用设施的行为，应由服务商负责照价赔偿。
8. 服务商负责转运点场地装车、道路运输、静脉园场地倾倒全部过程的安全生产责任，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交通事故由服务方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9. 服务期间如因垃圾转运点场地调整变更，需服从采购人安排及时对接装运，确保不出现垃圾大量堆积现象。
10. 核准垃圾量和承运费用以市静脉产业园开据的磅单进行计量，单价不高于90元/吨，每月10日前结算付清上月的费用，收款方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1、垃圾转运服务项目计划实施约100日历日，每天平均转运垃圾量约210吨。**

合同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约100日历日。

付款方式：

每个月结算一次，按核准垃圾量和承运费用以市静脉产业园开据的磅单进行计量，每月10日前根据上月双方签字确认的工作量结算单金额，以转账的方式向成交人结算，成交人必须出具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税金由成交人承担。

报价方式：

单价报价，转运垃圾单价≤90元/吨。

# 第四章采购合同书（格式）

# 合同基本条款

**一、说 明**

1.1合同基本条款是指买方（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竞标人（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谈判中协商解决。

1.2制订《合同基本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二、服务条款**

2.1甲、乙双方应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及评委小组确认的服务名称、技术要求、提交日期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在提交服务结果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所采购服务的相关资料。

3.2乙方提供的服务结果应通过专业技术验收。

**四、验 收**

4.1乙方提交服务结果前应对服务结果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应随服务结果一并交给甲方。

4.2甲方对乙方所交服务结果依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验收结论，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五、服务提交期及方式**

5.1服务提交期：按《用户需求书》规定时间。

5.2提交方式：按采购单位要求。

5.3提交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付款方式**

6.1每个月验收一次，验收合格后，按该月的实际发生费用支付该月进度款，每月5日前根据上月双方签字确认的工作量结算单金额，以转账的方式向成交人结算，成交人必须出具正规税务发票给甲方，税金由成交人承担。

**七、违约责任**

7.1逾期提交服务或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违约方每天按合同额的1‰支付违约金。

7.2逾期超过10天仍不能提交服务结果的，甲方可解除双方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7.3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议定。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8.1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检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8.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8.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仲 裁**

9.1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0.2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签字确认后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合同条款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10.3 | **付款应按下列条件进行:**每个月结算一次，按核准垃圾量和承运费用以市静脉产业园开据的磅单进行计量，每月10日前根据上月双方签字确认的工作量结算单金额，以转账的方式向成交人结算，成交人必须出具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税金由成交人承担。 |

# 第四章、合同书格式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⑴ 合同基本条款

⑵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投标文件

⑶ 招标采购项目需求

⑷ 中标通知书

⑸ 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内容**：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为甲方提供 服务。

**四、合同金额**：。

**五、**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六、项目付款方式：**每个月结算一次，按核准垃圾量和承运费用以市静脉产业园开据的磅单进行计量，每月10日前根据上月双方签字确认的工作量结算单金额，以转账的方式向成交人结算，成交人必须出具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税金由成交人承担。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向乙方赔偿损失。

（二）乙方违约，甲方视乙方违约情况，可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直至终止合同。

**八、争议及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及同级财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

**十、补充**

........

|  |  |
| --- | --- |
| 甲方甲方（章）：住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邮政编码： | 乙方乙方（章）：住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邮政编码： |
| 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公章）： |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成交竞标人需根据实际情况和甲方签订相应的合同！**

# 第五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正/副本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竞标人名称：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联系电话：

##### 谈判日期： 年 月 日 时 分

##### 1．谈判书格式

致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及编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竞标人 （谈判单位名称），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谈判采购文件项目需求和谈判报价表，

竞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服务时间： 。

…………

（2）我们根据谈判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核谈判采购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容易导致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谈判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5）我们在竞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谈判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6）我们同意在谈判须知规定的截标日期起遵循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在谈判须知第14条规定的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7）如果在竞标截止时间后的竞标有效期内撤回竞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们的竞标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没收。

（8）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9）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竞标人为成交人。

与本谈判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竞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 2、谈判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事项 | 数量（项） | 报价 |
| 1 |  |  |  |
| ... |  |  |  |
| 服务期 |  |

备注：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如实填写，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竞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谈判保证金声明**

致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缴纳谈判保证金人民币 （¥ 元）。若我方成交，同意你方将谈判保证金在缴纳履约保证金后退回，若没有成交，请贵方在退付谈判保证金时转到以下对公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特此声明！

竞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竞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竞标人按谈判须知第13条要求提供）；**

**4.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我（姓名）系（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谈判活动。并在竞标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签署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竞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3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兹授权（姓名）同志为我方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谈判代理人，其代理权限为：

代理期限从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委托单位：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1、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说明：

1、法人授权委托书所签发的代理期限必须涵盖代理人所有签字为有效的时间。

2、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4.4信用声明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竞标人及其服务成果，我方就本次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竞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以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竞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4.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及依法纳税或报税证明文件、2019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4.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竞标人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竞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5、服务实施方案**

**6、“项目需求”内有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7、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中小微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以上材料由竞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自行判别，如不符合政策条件的无需填写。如出现虚假填报、胡乱填报、与实际情况不符等情况，将按虚假响应处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以上材料由竞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自行判别，如不符合政策条件的无需填写。如出现虚假填报、胡乱填报、与实际情况不符等情况，将按虚假响应处理】**

第六章成交评审方法

**一、评审原则**

（一）谈判小组构成：谈判小组成员将由聘请的专家、采购人代表共三人或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定依据：以采购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三）评定方法：最低评审价法。

**二、评审方法**

（一）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用最低评审价法进行评审。

（1）竞标人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对其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终报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报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终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终报价。

（2）竞标人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竞标人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享受小型、微型企业政策，评审时总报价给予6％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谈判小组将以采购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当竞标服务有负偏离，（按谈判须知21.1项第4、5条规定），视作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三）在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评审价的竞标人作为成交竞标人。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竞标人中，按照评审报价（最后报价及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扣除）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2名成交候选竞标人，评审价格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当评审报价和最终报价相同的，则依次按技术指标高优先原则排序。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附件1：**有关法律法规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

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十六条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人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九条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谈判；

（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三）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附件2：****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  |  |
| --- | --- |
| 供应商申请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中标货物或项目： |
| 该项目已于年月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内容，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限期于年月日已满，现申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元）退付到以下账户：单位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联系人：联系电话：供应商签章 |
| 采购单位意见 | 验收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联系人：联系电话：采购单位签章年月日 |
| （黏贴保证金缴纳凭证） |

注：成交单位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附件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实际供货日期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